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URL

<https://www.kaizencpa.com/cht/Knowledge/info/id/130.html>

香港薪俸稅 – 認可慈善捐款

納稅人若符合以下若干條件，其慈善捐款則可申請稅項扣除：

- 以現金形式捐贈；及
- 純粹以慈善為目的；及
- 捐贈給香港《稅務條例》第 88 條所規定而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香港政府作慈善用途；及
- 捐款總額在有關課稅年度不能少於港幣 100 元。

一般而言，有關的慈善捐款必須是由納稅人自己申索扣除，唯一例外情況是該慈善捐款是由閣下同住之配偶捐贈，而配偶未就相關慈善捐款申請扣除。在任何情況下，雙方均不能就同一筆慈善捐款申請扣除，但是可申索配偶該筆慈善捐款未曾申請扣除的餘數。

扣除額不得超過閣下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入息減去可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或應評稅利潤的 35%(自 2008/09 課稅年度起)。假如閣下有超過一項的入息來源並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接受評稅，而閣下的認可慈善捐款總額未能在其中一稅項下（例如利得稅）獲得扣除，餘數可於個人入息課稅下申索扣除。

如閣下欲申索認可慈善捐款的扣除，只須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填寫閣下的個別人士報稅表第 4.3 部分即可。假如閣下在收到有關評稅通知書時，發覺之前填寫的認可慈善捐款款額有錯誤或遺漏，只要不超過以下所述期限都可以書面形式向評稅主任提出相關修訂：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六年內或有關課稅年度評稅通知書發出後六個月內，以期限較後者為準，並詳述有關的遺漏和提供有關的佐證文件以證明閣下需更正的資料。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局網頁

-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approveddonation.htm>
- <https://www.ird.gov.hk/chi/faq/ctr.htm>
- <https://www.ird.gov.hk/eng/pdf/dipn37.pdf>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務範圍

公司註冊

銀行開戶

審計鑒證

知識產權

合並收購

人事薪資

稅務申報

移民簽證

稅務籌劃

會計記賬

商標註冊

租賃協助